南昌大学文件

南大学字〔2018〕169号

关于印发《南昌大学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(2018年修订)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:

《南昌大学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(2018年修订)》业经2018年5月2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南昌大学 2018年5月7日

南昌大学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 (2018 年修订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《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(2011年)》以及《南昌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》,结合我校的具体情况,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一条 我校学位学科门类分为哲学、经济学、法学、教育学、文学、历史学、理学、工学、农学、医学、管理学、艺术学十二类。

第一章 普通高等教育

第二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本科毕业生可授予学士学位:

- 1.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, 遵守我国的法律和学校纪律, 品行端正:
- 2.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本科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, 经审核准予毕业;
- 3. 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设计(毕业论文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) 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、专门知识和基 本技能;
 - 4.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;
 - 5. 外语成绩合格且达到下列条件之一(外语类专业除外):

- (1)大学英语(1)、大学英语(2)课程成绩均在70分以上(含70分);
- (2)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(CET-4)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:
- (3) 学校组织的学士学位英语考试成绩合格(以非英语作为第一外语学习者,参加该语种的学士学位外语考试);
- (4) 参加雅思、托福、日语等国际化考试,取得国际认可的成绩或等级证书。

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不授予学士学位:

- 1. 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动,经过说服教育仍屡教不改者;
 - 2. 在校学习期间受记过以上(含记过)处分尚未解除者;
 - 3. 结业生、肄业生。

第四条 授予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的评审程序。

由学生所在学院根据本实施细则,对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有 关材料逐一核对,提出本学院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名单,经学院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,将评审意见和有关材料报学部学位评 定委员会及教务处。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及教务处核查材料后, 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。合格者授予学士学位。

第五条 毕业时仅因英语成绩原因而未获得学士学位的毕业生,在毕业后两年内,可申请参加学校组织的学士学位英语考试,成绩合格者,符合本实施细则授予学士学位条件,可向学校

提出书面申请,依据相关程序,补发学士学位证书。因其他原因未获得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,毕业后一律不补授学士学位。

第二章 成人高等教育

第六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本科毕业生可授予学士学位:

- 1. 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第1、2点要求;
- 2. 通过省级学位主管部门组织的成人学士学位外语水平统一考试:
 - 3. 政治理论课合格;
 - 4. 三门学位课程成绩合格,不能补考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不授予学士学位:

- 1. 学习期间因违反校规、校纪受到记过以上(含记过)处分者;
 - 2. 学习期间考试舞弊者;
- 3. 学习期间, 高中起点达本科补考合格的课程累计达到四门次、大专起点达本科补考合格的课程累计三年制达到三门次, 二年制达到二门次。

第八条 授予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的评审程序。

由学生本人填写《申请表》,继续教育学院对本科毕业生的 成绩和有关材料逐个进行核对,报教务处审核。教务处审核材料 后,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。

第九条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只能在毕业三个月内申请学士学位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十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不予补发。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,经本人申请,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。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8 年 5 月开始执行,原实施细则同时废止。

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